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2018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半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8年10月16日